

叢書  
資料編  
國民文獻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7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七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七三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三〇七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	一九三五年二月	四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十一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編 印

##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爲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爲區分，不以文類爲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爲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敍部分各案。其有  
之中涉及考選銓敍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敍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考選銓敍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爲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目，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目 錄

## 插 圖

總理遺像遺囑

## 公文類

###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前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文（全國考銓會議業於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完畢除呈報國民政府外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規定將所有議決事項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分別採擇施行訓示祇遵）

規程第九條規定將所有議決事項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分別採擇施行外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報鑒核）

國民政府指令……二一八

### ●首都舉行承審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職員名冊及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并以冊列各員辦事出力請依例獎勵等情除指令名冊及規程准予備案至辦事出力人員可於年終考績時作為成績酌予獎勵應候令行考選委員會查照并轉行司法行政部查照外抄發名冊令仰查照并轉行司法行政部查照）

二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並送試卷及關係簿冊文件等到會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示遵）

三二

本院指令……三四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甄錄試大概情形並送考試

日程表試題及格名冊統計表等件到會轉呈鑒核）.....三五

本院指令.....四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正試面試及發榜情形並檢送及

格人員姓名清冊等件轉呈鑒核備案）.....四〇

本院指令.....四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甄錄試及格於應考資格證明書

上加蓋戳記名單轉呈鑒核備案）.....四五

本院指令.....四八

●中央黨部工作同志從事政治工作考試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據考選委員會轉送中央黨部工作同志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請鑒

核分別存轉除抽存外檢發清冊仰遵照登記）.....四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函送試卷清冊及格試卷不及格試卷呈請保存）.....五二

本院指令.....五三

●法官訓練所舉行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案 接前期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主任典試委員陳大齊呈本院文（呈報奉命典試經過大概

情形檢同表冊等件請鑒核備案).....五三

本院指令.....五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咨送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名冊呈請鑒核備案).....五七

本院指令.....五八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考試情形並檢

送試卷及關係文件等件到會轉呈鑒核備案).....五八

本院指令.....六一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核獎上年辦理普考出力人員一案辦理情形并據該省教育廳

呈該廳督學劉節之一員原敍荐任五級誤為荐任六級囑查照更正除更正并備案外咨請查照).....六一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何養持呈請解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下屆得免除甄錄試

一次各項疑義除批示並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六二

本院指令.....六二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辦法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請將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一律由部逕送審計部任用毋庸  
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擬予照准並擬著爲定例以後凡各機關聲請舉行之各種高等及  
普通臨時考試其考取人員之分發均由銓敍部逕送原聲請機關任用毋庸依照分發規程辦理請鑒核賜  
准令遵）.....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六五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馬元樞等三員陳明現時願自備旅費請依  
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指  
令祇遵）.....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六六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前期

-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核轉銓敍部編擬二十三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概算書希即  
查照付審轉請核定准予在本年度總預算案內預備費項下動支）.....六七

- 主計處復本院公函（准兩送二十三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旅費治裝費概算請准予在本  
年度總預算案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除呈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函復查照）.....七〇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 本院批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梅綏藻等文（據呈爲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頗感

受困難之處擬請設法救濟謹呈意見懇予轉呈嚴令各機關遵行並提交考銓會議議定批複查核所陳意見三點法令均有明定業奉令通飭施行毋庸另行呈請或提交會議議定如有該項事實須依法救濟時應切實舉出事實呈候銓敍部呈明核辦仰知照）……七〇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前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以據銓敍部呈爲會同內政外交部兩部擬具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授勳典禮儀式草案及授勳證書授勳通知書等格式請予會呈鑒核令准施行一案應予會同轉呈擬具會呈請會簽會印等由經院議決議通過檢還原件咨請查收存轉）……七一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呈送內政部外交部銓敍部會擬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授勳典禮儀式草案授勳證書格式三種授勳通知書格式二種暨勳績事實表受勳人彙攷簿勳章收費憑單等項格式請審核分別公布令准施行）……七二

●彙製八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名單分送各機關案 接第九期

銓敍部致本院秘書處函（調查全國應停止任用及敍進各公務員一案通知及糾正辦法函請查照遇有此項人員予以糾正通知本部以備查考）……七三

●公務員登記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前據該部呈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行將屆滿請轉呈明令依照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止并依條例所定以後不再展期一案經陳奉 國府指令

照准轉令知照）……七四

●八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統計局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示遵） ..... 七五

本院指令 ..... 七六

●審核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奉發主計處擬訂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飭查核如有意見卽行

呈院以便核明分別轉咨呈報等因擬具意見請鑒核一案查核尙屬妥洽呈報鑒核） ..... 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 ..... 七八

●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十月份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請鑒核） ..... 七八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干光蘭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 八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趙錫光等七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 八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胡惠民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何珍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八七

國民政府指令 ..... 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張喜成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 八九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任朝文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一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楊桂福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張鵬邀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劉常海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王守愚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鮑德新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一〇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據本處放書記官王泌遺族王黃氏呈爲伊夫積勞病故請核轉照例給卹等  
情經呈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核卹等因檢表函達查照辦理）.....一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覆議卹王泌卹案轉呈察核）.....一〇四

## 統計類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各項統計概說（接第六期第七期）.....一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總成績中數值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各科目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甄錄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面試平均分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及格人員總分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類錄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正試及格人員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國文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黨義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中國歷史及地理總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五類考試憲法總成績統計表

###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

考選委員會第一四一至一四五次會議議事錄.....一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當

戴傳賢敬錄





公文